证券代码：000709　　股票简称：河钢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邯钢能嘉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向邯钢能嘉钢铁有限公司增资 20 亿元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1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邯宝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向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增资 40 亿元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1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邯钢能嘉投资建设冷轧深加工项目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实现产品结构升级、提升企业效益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钢能嘉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邯钢能嘉”）计划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冷轧深加工项目。该项目总投资574,925万元，建设规模为年产镀锌产品175万t，酸洗产品100万t，冷硬产品12万t，计划建设工期22个月。项目建成后，公司将具备超高强钢及汽

车结构件、热成型铝硅镀层板、家电及汽车板的批量生产能力，可大幅度提高合同承接能力和盈利水平，推动产品结构升级。

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该项目还需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，其他相关必要审批手续正在有序办理过程中。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，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需要披露的信息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钢铁行业形势、产业政策及施工技术等因素影响，面临政策、市场、技术、工程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。公司及邯钢能嘉将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，搭建动态风险监测体系，制定全方位风险防控预案，多措并举防范化解各类风险，保障项目有序推进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